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泰法办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工作台账》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及以上驻泰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强化市级国家机关在普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法治泰安建设整体水平，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泰法办发〔2020〕4号），制定了《泰安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台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办公室

泰安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台账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1 |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学习宣传以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重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等 | 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普法协调机制，建立普法责任制清单；制定本地区、本系统、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党委（党组）落实集体学法制度，做好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和年度述法工作；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进行普法；推进法治文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建设的提档升级；加强普法讲师队伍建设；加强法治培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 |
| 2 | 市人大机关 | 重点宣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立法法》及颁布的与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人大代表及社会公众 | 开展地方立法、法律监督、普法等活动，保障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
| 3 | 市政协机关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 政协委员及社会公众 | 组织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专题学习宪法、民法典和其他重要法律法规；组织政协委员就我市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重大举措落实开展民主监督活动；对我市各级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等法治宣传活动。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4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党员及社会公众 | 抓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解读，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肃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对典型案件进行剖析报道，协调党校、行政学院等开设警示教育课程；充分发挥廉政考试平台作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接受廉政教育，提升教育效果。 |
| 5 | 市委办公室 | 《国家保密法》《档案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要政策文件。 | 全市党政机关干部、党员及社会公众 | 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程序，做好重要文件政策的公开及解读；开展保密宣传，全市所有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及涉密人员了解掌握《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面向公众开展《档案法》及配套法规的宣传。 |
| 6 | 市委组织部 | 《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 全市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党员 | 牵头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完善和规范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相关制度；牵头做好《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意见》的组织实施工作；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依法办事情况的考察考核；依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网络平台，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年度网上测试工作，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 7 | 市委宣传部 |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中央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 全市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党员及社会公众 |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党章党纪和党内重要法规；国家和省新颁布新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和规章；与市委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做好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8 | 市委政法委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两高”《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 | 全市领导干部及社会公众 | 开展维稳、综治、反邪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协调、督促政法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有效开展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政法部门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提高公众对司法机关满意度。 |
| 9 | 市委统战部 |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宗教事务条例》《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中央、省、市对民族宗教、港澳台侨等统战工作领域的法律法规。 | 全市统战系统 |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在日常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的同时，结合特殊时段、节点和统战系统相关主题实践活动，开展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
| 10 |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 | 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及干部职工 | 指导、协调市直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开展系列重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组织实施市直单位领导干部年度宪法法律测试等活动。 |
| 11 | 市委党校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 | 全市党政领导干部以及社会培训对象 |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纳入各类培训班法治课程，开展法律知识教育，提升培训对象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通过校园网、宣传栏开展法治宣传；发挥市普法讲师团成员作用，确保法治讲座质量。 |
| 12 | 市法院 | 《刑法》《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 全市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 |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审判公开，着力破解切实执行难等突出难题，维护司法尊严和权威；建立法官以案释法制度，通过大力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民信仰法律、崇尚法律的观念和意识；加强执法、司法能力建设，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13 | 市检察院 | 《刑法》《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 全市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 | 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深化检察公开，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加强执法、司法能力建设，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4 | 市政府办公室 |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 | 全市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 | 将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涉及人民群众普遍权益的重要法律、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与审议议题或当前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和省新颁布新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 |
| 15 | 市发展改革委 | 《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企业、经营者及社会公众 | 开展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平衡发展。 |
| 16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著作权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电影产业促进法》《文物保护法》《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导游管理办法》《山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管理人员、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文化和旅游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17 | 市教育局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教育工作者、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學生及社会公众 | 牵头抓好青少年学生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法治宣传教育，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各地各校的贯彻落实，着力推动学生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的落实；加强协作、整合资源，建立多种形式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培训和管理兼职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队伍。 |
| 18 | 市科技局 | 《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 | 全市企业经营管理者和科技人员及社会公众 | 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利用全市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
| 19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小企业促进法》《食盐专营办法》《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 | 全市工信系统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 组织工业和信息化、民爆行业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依法治企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提高企业法治化管理水平；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工作。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20 | 市公安局 |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反恐怖主义法》《居民身份证法》《枪支管理法》《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禁毒法》《消防法》《人民警察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居住证暂行条例》《山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 全市公安干警、行政相对人、流动人口以及社会公众 | 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校园安全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和完善预防和控制各类犯罪的防控机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公信力；建立执法教育培训机制，积极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公安民警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 |
| 21 | 市民政局 | 《慈善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收养法》《婚姻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婚姻登记条例》《志愿服务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村“两委”、社区干部、村（居）民代表、全市民政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 | 牵头农村等基层政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两委”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组织开展民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做好孤儿、城乡低保对象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依法加强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管理法规宣传，提升地名管理规范化水平。 |
| 22 | 市司法局 | 《立法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人民调解法》《山东省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人民调解员证管理办法》《公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山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仲裁法》《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从业人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人员、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和社会公众 | 承担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认真实施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全市性大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深化法治文化工作成果；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加强对法律服务受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宣传行政复议制度，提升行政复议的社会公信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发布后的宣传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23 | 市财政局 | 《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财会人员及社会公众 | 开展财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财政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理财，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指导各级财政部门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把政策法规宣传辅助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 24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山东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 本市级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和经营人员，农民工及社会公众 |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意见》，牵头抓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牵头抓好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知识培训，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用人、依法用工；依法规范、协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依法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加强对特殊用工、女职工的保护，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把法治教育纳入就业和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法律素质。 |
| 2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 | 本系统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 | 组织开展土地、矿产资源、测绘、规划等部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抓好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法治宣传；依法开展以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专项执法监察工作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活动。 |
| 26 | 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山东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环保系统干部职工、涉污重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 组织开展新《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27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 全市住建系统干部职工、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经营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 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推进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将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中。 |
| 28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交通运输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下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及社会公众 | 开展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 |
| 29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法》《渔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机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系统工作人员，全市农村、社区关键人群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及社会公众 | 牵头抓好涉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秩序；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法律知识讲座和培训，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
| 30 | 市水利局 | 《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防汛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泰安市河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全市水利系统管理人员、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 | 开展对《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山东水法宣传月”等节点与时段，加强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利工程保护及水土保持的宣教育和监督检查，指导本系统的普法教育工作，加强水利行业监管，规范水行政执法，推进水利依法行政，营造和谐的水事秩序。全面推进河长制，促进水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31 | 市商务局 | 《对外贸易法》《拍卖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直销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 全市商贸服务、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劳务合作从业人员、外来投资人员以及社会公众 | 开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国际经济合作、内贸流通及世贸组织规则及我市投资政策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开展商务执法活动，加强职权范围内特殊行业监管，规范市场流通秩序；推进外贸、外经、内贸流通企业守法经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 |
| 32 | 市卫生健康委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传染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献血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精神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管理人员、行业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 | 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监督；开展卫生健康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诚信守法开展医疗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 33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退役军人及社会公众 |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系列论述精神，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加强针对退役军人党员群体的普法教育，引导退役军人自觉遵纪守法。通过多种形式大力普及《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自觉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大力普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 |
| 34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 | 全市工矿商贸单位负责人(煤矿、特种设备除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 开展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监督检查；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研究、协调和依法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监督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35 | 市审计局 | 《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审计专业人员、审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 | 开展审计法律法规和财经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全面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 |
| 36 | 市市场监管局 |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认证认可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 |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 | 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消费维权，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会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组织和有关部门做好广大消费者、经营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增强经营者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理念；开展系统内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加强本系统依法治理工作，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37 | 市体育局 | 《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体育系统工作人员、体育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彩票代销者以及社会公众 | 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活动载体，开展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
| 38 | 市统计局 |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 | 全市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广大统计工作者及社会公众 |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统计调查对象的诚信统计、依法统计意识，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39 | 市林业局 | 《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林业系统人员及社会公众 | 利用“3·12”植树节等节点重点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条例》《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
| 40 | 市医保局 | 《社会保险法》《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 全市医保系统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 | 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药店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开展基金监管干部队伍轮训，重点培训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介绍典型案例及查处方法，以案说法，议案教学，进一步提高基金监管队伍业务能力。 |
| 41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 | 全市城乡居民，各融资担保公司、非融资担保公司等 | 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着力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相关法律知识培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培育企业法治文化，增强企业防范金融风险意识，提高企业合规经营水平。 |
| 42 | 市人防办 | 《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全市人防系统干部职工、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 开展法律知识专题培训、举办法治讲座，规范人防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制作普法宣传栏、印发法律法规宣传资料等。 |
| 43 | 市信访局 | 《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信访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加大《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等法规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开展相关法治宣传；在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公共场所建立公示窗、公示牌等信访法治宣传栏，将法治宣传融入到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营造和谐有序的信访环境。 |
| 44 | 市城市管理局 | 《城市绿化条例》《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干部及社会公众 | 利用单位门户网站、执法宣传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开展宣传，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注重总结行政执法经验教训，组织法律顾问、专业律师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向行政执法人员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45 | 市国资委 |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监管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及社会公众 | 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讲座；印发制度条例汇编，举办专题辅导培训班。 |
| 46 | 市能源局 | 《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东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等，以及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政策。 | 能源企业及社会公众 | 推进煤矿等能源体制改革，多种形式加强能源行业节能、能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
| 47 | 市审批服务局 | 《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 市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人员及社会公众 |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一次办好”，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各项审批进程；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提升市审批服务局审批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和法治素养。 |
| 48 | 泰安日报社 | 《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 记者、编辑等媒体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 | 落实公益普法制度，配合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通过学纪学法等形式强化报社采编人员法律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与司法部门合作，开设法治专栏，针对热点与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权威法律解读。 |
| 49 | 泰安广播电视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记者、编辑等媒体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 | 组织记者、编辑等媒体从业人员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提升法治理论素养；在广播、电视频道播出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宣传教育专栏（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权威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 |
| 50 | 市总工会 | 《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 | 全市广大职工（含农民工）及社会公众 | 开展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保障工会组织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充分利用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和报刊、网络等职工文化阵地，提高工会干部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水平，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劳动法律法规；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51 | 团市委 |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 全市青少年等相关人群及社会公众 | 协助教育部门开展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协助做好青少年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
| 52 | 市妇联 | 《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 | 全市妇女儿童及社会公众 | 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 12338 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妇女维权服务站和巾帼维权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城乡社区开展面向妇女儿童的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53 | 市残联 |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和泰安市有关残疾人保障方面的条例和规定 | 全市残障人士及社会公众 | 通过官方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宣传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专题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加强残联系统法律援助受理点、残疾人维权站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办好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在日常维权工作中，向残疾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
| 54 | 市税务局 | 《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纳税人、缴费人及社会公众 | 通过走访纳税人、缴费人等各种方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在“税收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法治讲座、专题座谈会进行专题宣讲；以纳税人学堂为载体开展日常普法。 |
| 55 | 市国家安全局 | 《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家情报法》《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 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市所有公民 | 组织开展《反间谍法》的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涉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
| 56 | 市气象局 | 《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全市气象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 利用普法宣传栏、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开展宣传；在重要节点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 57 | 市人民银行 | 《反洗钱法》《人民币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存款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 | 金融业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利用金融业服务单位显示屏、服务柜台和报栏等开展日常宣传；与重要节点相结合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任务清单 |
|----|---------|--|-------------------------------|---|
| 58 | 泰安海关 | 《海关法》《海关关衔条例》《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海关统计条例》《海关稽查条例》《船舶吨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 进出口企业人员 | 通过法治讲座、座谈会等形式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对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宣传。 |
| 59 | 泰安军分区 | 《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 社会公众 | 开展征兵宣传月活动，发放宣传手册、摆放宣传栏；开展开学国防第一课活动；高校、高中开展军训活动；邀请专家教授给市、区（市）两级主要领导作国防安全报告；给新入伍的新兵家属发放宣传手册。 |
| 60 | 武警泰安支队 | 《武警法》等法律法规。 | 武警泰安支队官兵 | 定期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培训、咨询服务，提高官兵法律知识水平和法治意识。 |
| 61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 | 全市消防救援指战员、社会公众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 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月等活动，全面普及消防法律法规。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教育活动，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